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0 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74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

一、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

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

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 公園:指依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由建設局經管之綠地、綠帶。

二、 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 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寵物及非保育類野生動物。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第四條　公園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得規劃下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區。

二、遊樂區。

三、文藝區。

前項一般區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

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一般區：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

（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

（三）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

（四）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

（五）紀念碑、牌坊。

（六）垃圾收集設施。

（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八）照明設備。

（九）標準鐘、日晷臺。

（十）公共電話亭、郵筒。

（十一）服務及管理中心。

二、遊樂區：

（一）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

（二）兒童遊戲場所。

（三）觀賞性動物籠舍。

（四）野餐地。

（五）運動、康樂設備。

三、文藝區：

（一）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

（二）博物館。

（三）美術館。

（四）音樂廳臺。

（五）市民集會堂、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

（六）圖書館。

（七）文物展覽館。

前項以外之設施，非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得設置。

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建蔽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應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收取門票。

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建設局核准。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

二十一、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於公園內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前項保證金於施工期滿，確定無違反核准事項者，無息退還。

第一項設置物應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六條　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

第三章　行道樹管理

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建設局管理維護，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

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

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尺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建設局辦理。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

行道樹應定期修剪，其修剪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申請人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設局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建設局核准者，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於建設局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保證金或使用規費。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負責管理維護。遇有損壞，應即改善，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七條　　燈飾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者，經建設局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

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章　植栽保育管理

第三十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建設局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局應儘速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

建設局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

二、只賸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

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

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五章　公園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七日至六十日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

二、使用規費：

（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

（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

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不收取保證金、使

用規費及水電費；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

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

前提出申請。經建設局核准取消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